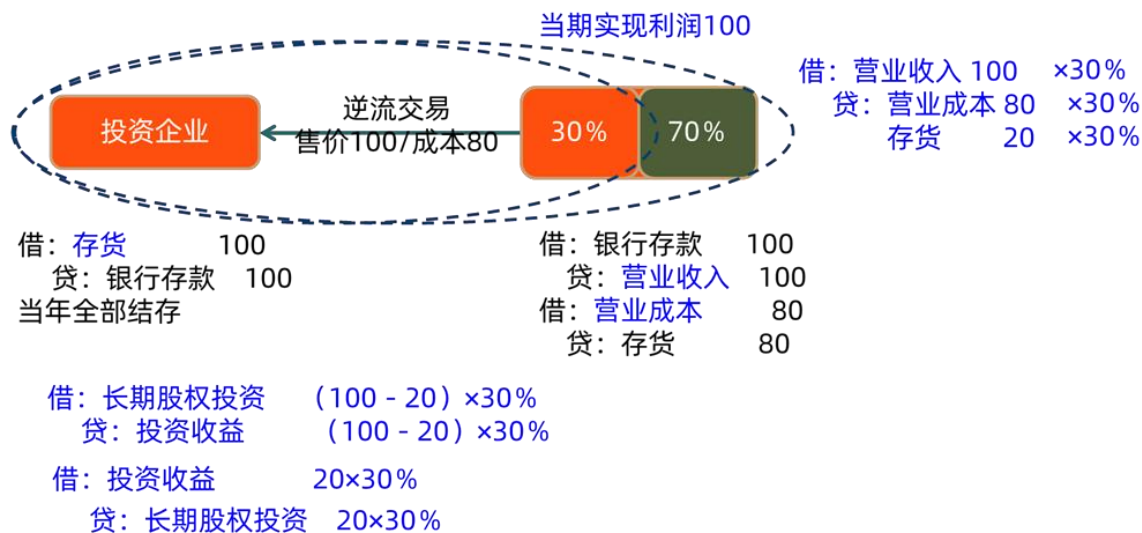


第一种情形：逆流交易

对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向投资企业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在该交易存在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情况下，投资企业在采用权益法计算确认应享有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时，应抵销该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影响，即在将该资产出售给外部独立的第三方之前（即存在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不应确认**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本企业应享有的部分。

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逆流交易内部交易抵销



第一种情形：逆流交易

对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向投资企业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在该交易存在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情况下，投资企业在采用权益法计算确认应享有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时，应抵销该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影响，即在将该资产出售给外部独立的第三方之前（即存在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不应确认**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本企业应享有的部分。

【计算分析·教材例题 6-10】第一年：全部结存

甲公司持有乙公司 20% 有表决权股份，能够对乙公司施加重大影响。2024 年 8 月，乙公司将其成本为 9 000 000 元的某商品以 15 000 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甲公司，甲公司将取得的商品作为存货。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甲公司仍未对外出售该存货。乙公司 2024 年实现净利润 48 000 000 元。假定甲公司取得该项投资时，乙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等，两者在以前期间未发生过内部交易。假定不考虑相关税费等其他因素影响。

解析：甲公司在按照权益法确认应享有乙公司 2024 年净损益时，应进行以下账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损益调整 8 400 000
 [(48 000 000 - 6 000 000) × 20%]
 贷：投资收益 8 400 000

第二年：全部出售

假定 2025 年，甲公司将该商品以 18 000 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外部独立第三方，因该部分内部交易损益已经实现，甲公司在确认应享有乙公司 2025 年净损益时，应考虑将原未确认的该部分内部

交易损益计入投资损益，即应在考虑其他因素计算确定的投资损益基础上调整增加 1 200 000 元。假定乙公司 202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30 000 000 元。

解析：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7 200 000

[(30 000 000+6 000 000) ×20%]

贷：投资收益 7 200 000

结论：

内部交易调结存，当年出售不用动；

当年存货以后卖，卖出多少加回来。